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任新课资格考核办法**

（试行）

为建立教学准入制度，确保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所有任新课的教师（含任新课老教师、新入职教师、外聘兼职教师、行政兼课教师）均需参加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方可担任考核合格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二、参加任新课考核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历、专业要求：

1、讲授实践课程（含理实一体课程）的，需有专科以上学历，所学专业与所授专业相同或相近（共属同一专业类）。专业不符的，需有150学时以上专业培训经历（含网络培训经历）。

2、讲授专业理论课程的，需有本科以上文凭，所学专业与所授课程相同或相近。专业不符的，需有150学时以上专业培训经历。

3、讲授公共基础课程的，需有本科以上文凭，所学专业与所授课程相同或相近，或本科以上教育阶段系统学习过所授课程。专业不符且没有系统学习过所授课程的，需有150学时以上学科培训经历。

（二）教学技能要求：无教学经历的教师必须经过“传帮带”指导一学期以上，且教学常规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无其他上课受限情形。

三、任新课资格考核每学期一次，教师自愿申请考核，每次考核限报一门课程。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需填写《任新课资格考核申请表》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说课：说课内容为预任课程的地位、目标、教材、内容选取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方式等。说课时间10分钟。

（二）讲课：教学内容从预任课程教材或授课计划中随机抽取。讲课时间15分钟。

五、教师任新课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，各系部按教务处安排做好相应工作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